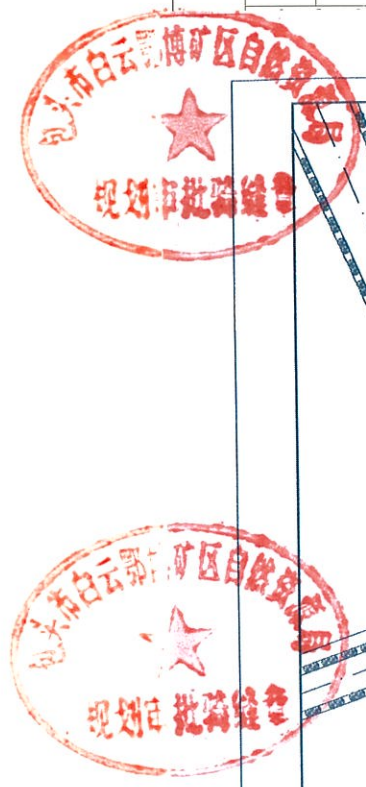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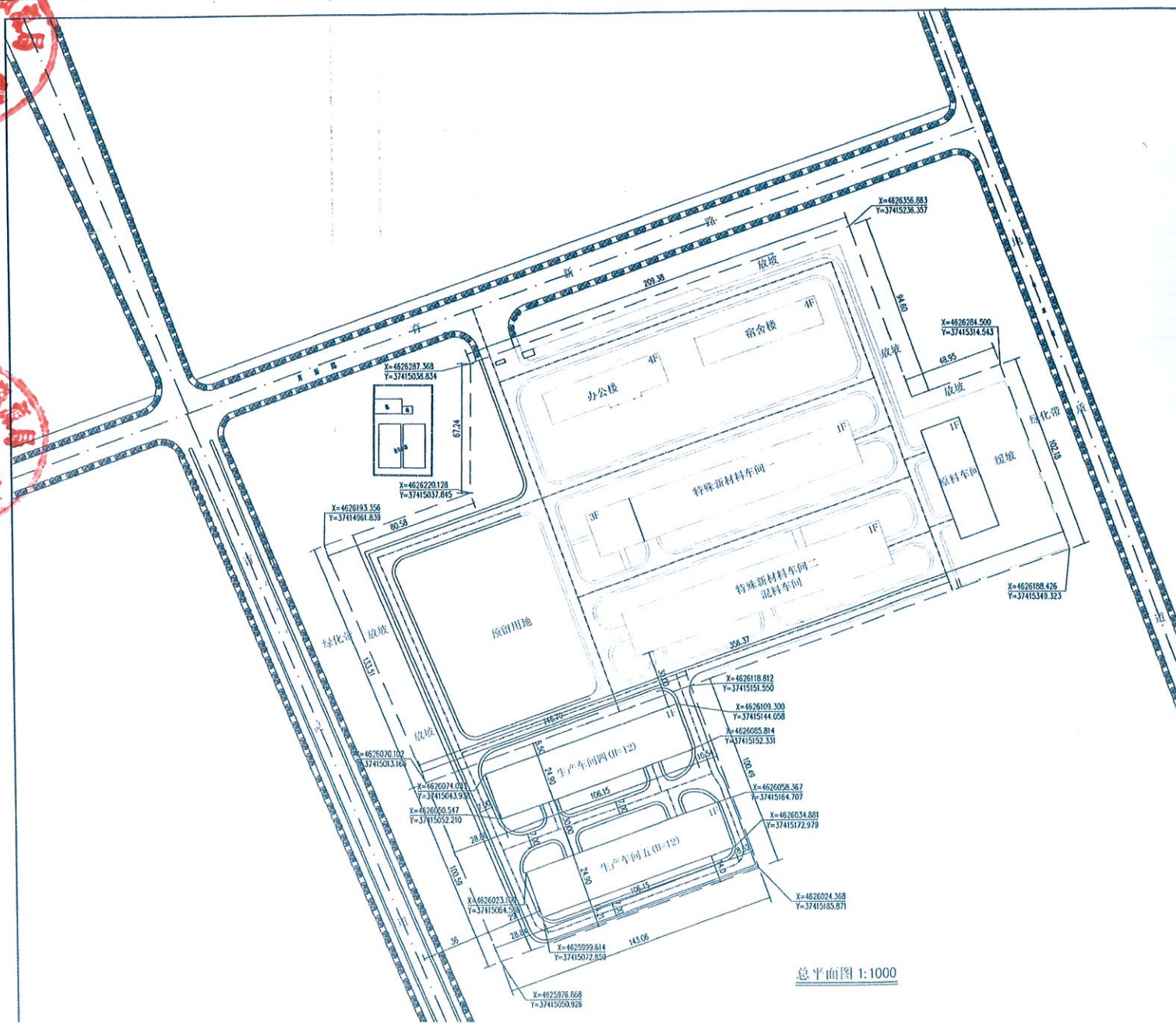
用字第 150206202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24日
核发机关
日期



项目名称	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50206-47-01-040676
建设单位名称	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中共白云矿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40次会议纪要
项目拟选位置	选址位于城区东南部，白云鄂博矿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联合研究院（工程中心）南墙外。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1.455706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为0.2亿元，为钢结构标准化厂房2座，面积为0.528628公顷，同时进行水、电、暖气、道路、绿化、硬化、网围栏等配套工程建设。容积率为0.72



总平面图 1:1000

